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4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記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朱娟秀、吳榮達、呂俊毅、李旺祚、李禮仲、林欣柔、
洪焜隆、紀 鑫、郭雲鼎、陳志榮、陳錫洲、傅令嫻、
黃立民、黃秀芬、黃富源、黃鈺生、楊文理、楊秀儀、
趙啟超、蘇嘉瑞、蘇錦霞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李碧姿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兒童感染科醫師：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東穎、黃子芸、林韻佳

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：林醫師詠青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林組長千媛、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
育綾、蔡濟謙、廖子駒、林威羽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4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宜蘭縣李○樂（編號：172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

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。

(2) 高雄市高○（編號：171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3) 新北市陳○羽（編號：1731）

本案經審議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自受害發生日起算5年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，該等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，因此本案依本辦法第7條之1第1款規定不予受理。

2. 討論個案

(1) 彰化縣蕭陳○英（編號：1736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5萬元。

(2) 臺北市杜○力（編號：174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3) 高雄市林○言（編號：173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之1第2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4) 臺北市黃○霏（編號：1741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1萬元。

(5) 嘉義縣邱○宗（編號：173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6萬元。

- (6) 高雄市曾○雅（編號：1753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 萬 5,000 元。
- (7) 臺中市鄧○侑（編號：1739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- (8) 新竹縣曾○睿（編號：1734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- (9) 雲林縣魯○賢（編號：1732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且致嚴重疾病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40 萬元。
- (10) 臺中市陳○（編號：1744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且致嚴重疾病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- (11) 嘉義縣林○滿（編號：1735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完全排除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- (12) 苗栗縣邱○瑩（編號：1733）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惟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，所施行之醫療檢查，依據本辦法第 7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，給

予醫療補助 5,000 元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